

## 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97.12.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兼任教師升等，除年資計算應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，<u>其送審論文、著作、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，且送審著作應以「輔仁大學」名義發表</u>。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惟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，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。</p>	<p>第三條 兼任教師升等，除年資計算應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，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惟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，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。</p>	<p>依 97.10.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。</p>
<p>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： 一、…… 二、…… 三、院級教評會，收到科（室）、系（所）、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，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；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升等者之研究領域決定校外<u>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</u>。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。<u>以專門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；以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，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其中三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</u>。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，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。 四、校教評會收到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，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；校教評會主任委員</p>	<p>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： 一、…… 二、…… 三、院級教評會，收到科（室）、系（所）、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，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；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升等者之研究領域決定校外專家學者<del>兩人</del>進行著作審查。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。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，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，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。 四、校教評會收到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，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；校教評會主任委員</p>	<p>增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之標準，明訂送審人數及通過分數。 明訂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，審查條件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外，其作品及成就證明之外審成績應依本校升等辦法之標準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就升等者之研究領域決定校外<u>專家學者</u>進行審查。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。<u>以專門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；以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，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其中三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。</u>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。</p> <p>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，不通過者，並應載明理由。</p> <p>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</p>	<p>專家學者<del>兩人</del>進行著作審查。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。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，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。</p> <p>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，不通過者，並應載明理由。</p> <p>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</p>	
<p>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送審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，並符合下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且係<u>送審前(升等生效日)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</u>，在國內外學術性刊物<u>或專業刊物</u>發表(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)，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，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)，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。</p> <p>二、……</p> <p>三、……</p> <p>四、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之代表著作。<u>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，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，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五、……</p> <p>六、……</p>	<p>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送審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，並符合下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且係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(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)，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，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)，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(含經典文哲譯注)。</p> <p>二、……</p> <p>三、……</p> <p>四、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之代表著作。</p> <p>五、……</p> <p>六、……</p>	<p>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文字修正。</p> <p>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2條，可接受將論文再重新整理創新之著作。(或本校要嚴格排除受理學位論文當審送審代表作)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七、……</p> <p>八、原送審代表著作未通過者，不得再以同一題目為代表作送審。</p> <p>九、因送審著作之內容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，送審時，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，以資審查。</p> <p>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，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，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。</p>	<p>七、……</p> <p>八、原送審代表著作未通過者，不得再以同一題目為代表作送審。</p> <p>九、因送審著作之內容不合審查標準未通過者，另送著作審查時，<del>得仍用原送審之題目</del>，但其內容需有相當之改進，並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，以資審查。</p> <p>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，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，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。</p>	<p>刪除得仍用原送審之題目之文字，避免和上款(八)混淆並做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</p> <p>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初審辦法由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制定，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，再送校教評會核備。</p> <p>院級之複審辦法由各院級單位制定，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施行。</p> <p>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，其所佔比例應納入各級教評會相關辦法內。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初審辦法由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制定，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，再送校教評會核備。</p> <p>院級之複審辦法由各院級單位制定，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施行。</p> <p>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，其所佔比例應納入各級教評會相關辦法內。</p>	<p>刪除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文字，因和實際執行狀況不一致。審查升等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之資料大都是近3~5年間。</p>
<p>第九條</p> <p>教師升等經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者，其年資計算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凡學期開始前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，並於升等生效日該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經審定通過者，以升等生效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算年資。</p> <p>二、若未於前項規定期間送審或經報部審定未通過另送著作再審者，依學校再報部年月起算年資。</p>	<p>第九條</p> <p>教師升等經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者，其年資計算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凡學期開始前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，並於升等生效日該學期結束前報部經審定通過者，以升等生效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算年資。</p> <p>二、若未於前項規定期間送審或經報部審定未通過另送著作再審者，依學校再報部年月起算年資。</p>	<p>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36條修正。</p> <p>文字修正</p>
<p>第十條</p> <p><u>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升等者</u>，其審查要點</p>	<p>第十條</p> <p>藝術類科教師，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，其審查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專</p>	<p>合併第十條、十一條之條文內容並做文字修正。以下條次依序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
刪除第十一條	第十一條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。	本條刪除
<p><b>第十七條</b></p> <p>本辦法未規定而屬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者，悉依教育部所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<u>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</u>」辦理。</p>	<p><b>第十八條</b></p> <p>本辦法未規定而屬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者，悉依教育部所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辦理。</p>	<p>條次修正為十七條並修改本校「教師資格送審須知」為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。</p>
<p><b>第十八條</b></p> <p>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，<u>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</u>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b>第十九條</b></p> <p>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原第十九條依序修正為第十八條並增加報請校長核定之行政程序。</p>